

关于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276 号
相关问题的回复

大华核字[2020]00495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276 号
相关问题的回复**

大华核字[2020]004950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本所”或“我们”或“年审会计师”）接受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兴玩具”或“公司”）的委托，对群兴玩具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群兴玩具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编制工作及我们的审计工作受到了一定影响。经群兴玩具向贵所提出申请，2020 年 4 月 29 日，贵所批准了群兴玩具延期披露其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申请。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我们的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

贵所对群兴玩具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告的《2019 年度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修正公告》发出了《关于对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276 号），要求群兴玩具及本所及时回复相关问题。经过审慎核查，我们对贵所关注函中提及的需要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的有关事项，特回复如下：

问题 5、你公司《关于计提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显示，公司称预计实际控制人按期全额偿还所占用资金本息的难度比较大，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及会计准则，对相关款项按照 50.00% 单项计提预

期信用损失。请你公司结合实际控制人还款资金来源、资金链状况等说明 50.00%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资产减值调节利润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一）相关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预期信用损失。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 2019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2019 年度公司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共计 13,608.97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计提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本金及利息预期信用损失所致。详情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2019年12月31日
预期信用损失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0.60	29.97	30.5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92	13,579.00	13,579.92
合计	1.52	13,608.97	13,610.49

1. 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按照承诺还款计划偿还占用资金 2,000.00 万元。未来将通过现金偿还、资产处置、股权转让、合法借款等多种资金来源积极解决占用资金问题，也将尽最大努力敦

促其关联方归还占用资金，并按照现行基准贷款年利率（4.35%）归还占用期间产生的利息。

根据实控人承诺的还款进度，实控人及关联方的资产情况，结合公司未来将积极通过法律及监管、督促等途径进行债务追偿，公司认为实际控制人偿还计划具有可行性、具备履行承诺的能力。但公司通过对实际控制人王叁寿先生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情况进行了解，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叁寿先生的股票、房产存在质押、抵押等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全额归还上述非经营资金占用本息的难度较大，不排除无法及时偿还的可能性，该事项在客观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 2020年4月30日，公司发布了《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但在公司发布《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管理层结合上述信息，对实际控制人的偿债能力进行评估：尽管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还款承诺，但预计其按期全额偿还所占用资金本息的难度比较大，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按照其50%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二）是否存在通过资产减值调节利润的情形

公司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按照其50.00%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是基于截至目前能取得的资料与支撑证据而做出的相关估计，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通过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调节2020年度公司利润

的情形。

综上，公司预计实际控制人按期全额偿还所占用资金本息的难度比较大，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对相关款项按照 50%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具有合理性，且不存在通过资产减值调节利润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回复意见】

（一）我们对上述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在核查过程中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1. 我们对公司与其他应收款日常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这些内部控制包括对欠款方信用风险评估、其他应收款收回流程、对触发其他应收款减值的事件的识别及对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估计等。

2. 我们获取了公司 2019 年度全部网银流水，在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协调下，我们获取到部分我们认为可能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的对外投资与部分不合理的预付账款等往来款项相关单位的网银流水，并进行穿透检查。我们对已获取网银流水进行穿透，并与公司管理层、公司实际控制人沟通，我们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的资金活动较为频繁，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仍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发生。

3. 我们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叁寿先生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情况进行了解，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叁寿先生持有的股票、房产存在质押、抵押等情况，其全额归还上述非经营资金占用本息的难度较大。

4.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自查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该公告中披露的资金占用的解决措施方案内容如下：

“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通过现金偿还、有价值的资产处置、股权转让等多种形式积极解决占用资金问题，也将尽最大努力敦促其关联方返还占用资金，并按照现行基准贷款年利率（4.35%）返还占用期间产生的利息。

具体的返还计划为：本公告披露后的三个工作日返还现金人民币2,000万元；2020年6月20日前再次返还现金不低于5,000万元；2020年9月20日前再次返还现金或等值的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2020年12月20日前采取现金或等值的资产方式将剩余的部分（含利息）全部返还，并争取提前偿还。”

5.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审议通过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部分按照其50%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关于本次计提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的情况、本次计提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详见《关于计提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这里不再赘述。

6.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公告中称“公司将进一步梳理资金占用的详细情况，后续将就事项进展及具体情况持

续进行信息披露；”；

2020年4月30日，公司发布了《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中称“上述资金占用事项为公司初步核查的结果，公司将进一步梳理资金占用的详细情况，持续跟进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还款进展，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表明，公司与其实质控制人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最终数额上仍然存在意见分歧。在收到贵所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276号后，公司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的本金继续进行自查，截至2020年4月1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的本金数额为327,260,666.00元（不含利息，未减去2020年4月23日已归还2,000.00万元），比公司2020年4月27日对外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披露的31,393.00万元（不含利息，未减去2020年4月23日已归还2,000.00万元）增加13,330,666.00元，调整原因如下：

（1）调整减少子公司青岛西虹视科技有限公司对北京数据星空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468万元，同时调整增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468万元；

（2）调整减少子公司北京伍继科技有限公司对理县大美慧智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的无合理商业目的的预付账款120万元，同时调整增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120万元；

（3）调整减少子公司北京伍继科技有限公司对成都天路云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无合理商业目的的预付账款304万元，同时调整增

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 304 万元；

(4) 调整减少子公司北京三督科技有限公司对成都天路云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无合理商业目的的预付账款 710,666.00 元，同时调整增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 710,666.00 元。

(5) 调整减少子公司广州进博汇跨境电商有限公司对广东好油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无合理商业目的的预付账款 370 万元，同时调整增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 370 万元。

(二) 核查结论

1. 上述内容(一)-4、(一)-5，一面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的还款计划，通过其主观努力，也可能会兑现其承诺；一面是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金最初自查金额及利息按照其 50%计提预计信用损失。公司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金占用款项按照其 50%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是基于截至目前能取得的资料与支撑证据而做出的相关估计，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通过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调节 2020 年度公司利润的情形。

2. 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我们也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5042 号资金占用的专项核查报告。该核查报告中的核查结论是基于以下前提假设下得出的结果：

(1) 对于尚未收回的资金，以资金流出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

作为起息日，开始按照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 计算资金本金占用期间产生的利息计算资金占用利息；

(2) 资金流出公司后，经核查，公司管理层认定相关交易或事项的商业目的不合理，或者被投资单位未进行工商变更的，虽然无法查明资金最终去向，经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认可，则认定为资金占用。

3. 由于条件限制，我们对群兴玩具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的核查工作还存在部分未完事项，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金额完整性、准确性以及该等款项的可收回性，我们不发表审计意见。

问题 6、你公司《2019 年度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修正公告》显示，年审会计师发现部分项目因未能取得客户方的验收资料，无法确认为 2019 年度收入，因此调减营业收入 3,485.49 万元。请你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说明上述调减收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类型、交易金额、交易对方、签署合同情况、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等。同时，我部再次提醒年审会计师对公司营业收入执行充分的审计程序，重点关注营业收入真实性，公司是否存在虚构收入及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2.1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 调减营业收入涉及的业务类型、交易金额、交易对方、是

否具有商业实质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交易金额 (不含税)	调减金额 (不含税)	是否具有 商业实质	调减收入 原因
西藏三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一级)	浙江新东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数字经济业务	339.62	339.62	是	收入确认存在前置条件
			数字经济业务	235.85	235.85	是	收入确认存在前置条件
			数字经济业务	320.75	320.75	是	收入确认存在前置条件
			数字经济业务	330.19	330.19	是	收入确认存在前置条件
		数字经济业务	188.68	188.68	是	收入确认存在前置条件	
		大连圆合添云应用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经济业务	165.83	165.83	是	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公司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交易金额 (不含税)	调减金额 (不含税)	是否具有 商业实质	调减收入 原因
北京天地三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二级)	腾龙云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经济业务	205.53	205.53	是	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北京九连环融合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一级)	腾龙云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经济业务	223.63	223.63	是	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北京赢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一级)	深圳鼎成大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数字经济业务	141.51	141.51	是	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武汉睿捷信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数字经济业务	188.68	188.68	是	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云银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数字经济业务	102.83	102.83	是	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数字经济业务	330.19	330.19	是	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数字经济业务	150.94	150.94	是	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北京安则安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一级)	爱森(如东)化工有限公司	数字经济业务	14.15	14.15	是	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公司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交易金额 (不含税)	调减金额 (不含税)	是否具有 商业实质	调减收入 原因
		威华(如东)贸易有限公司	数字经济业务	41.49	41.49	是	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广州进博汇跨境电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一级)	上海米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流通	348.06	303.63	是	适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穗宝(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商品流通	45.87	40.48	是	适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惠州市青拾贸易有限公司	商品流通	176.61	161.50	是	适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合计	—	—	—	3,550.41	3,485.49		

(二) 调减营业收入涉及的相关合同签署情况: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对方	合同金额 (含税)	合同签署情况及主要合同内容
西藏三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新东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17.00	已签订合同; 合同名称:《生猪大数据一体化服务平台项目合同》; 合同金额:417.00万元(含税); 合同标的:生猪大数据一体化服务平台建设(数据采集集合90.00万元(含税),数据管理79.00万元(含税),数据计算存储70.00万元(含税),数据质量监控60.00万元(含税),数据共享交互68.00万元(含税),数据可视化50.00万元(含税)); 合同约定服务期限:2019年8月20日-2019年12月31日。
		250.00	已签订合同; 合同名称:《生猪市场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服务协议》; 合同金额:250.00万元(含税); 合同标的:生猪大数据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投入品监测、养殖生产、生猪交易等); 合同约定服务期限:2019年9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交易对方	合同金额 (含税)	合同签署情况及主要合同内容
		340.00	已签订合同； 合同名称：《生猪数据资源体系建设服务协议》； 合同金额：340.00万元（含税）； 合同标的：生猪数据资源体系建设（云平台租赁费40.00万元（含税），生猪大数据中心标准体系建设125.00万元（含税）；生猪数据资源库175.00万元（含税））； 合同约定服务期限：2019年8月18日-2019年12月15日。
		350.00	已签订合同； 合同名称：《生猪溯源大数据平台建设服务协议》； 合同金额：350.00万元（含税）； 合同标的：生猪溯源大数据平台建设（企业/养殖户端溯源管理平台90.00万元（含税），政府端溯源监管平台80.00万元（含税），消费者端溯源查询平台80.00万元（含税），溯源大数据分析平台100.00万元（含税））； 合同约定服务期限：2019年8月15日-2019年12月31日。
		200.00	已签订合同； 合同名称：《智慧养殖管理平台建设服务协议》； 合同金额：200.00万元（含税）； 合同标的：生猪溯源大数据平台建设（生猪智慧管理模块40.00万元（含税），母猪智慧管理模块40.00万元（含税），猪舍环境模块40.00万元（含税），智慧实时监控模块40.00万元（含税），精细喂养服务模块40.00万元（含税））； 合同约定服务期限：2019年8月15日-2019年12月31日。
	大连圆合添云应用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75.78	已签订合同； 合同名称：《智慧农业产品溯源信息平台软件开发合同》； 合同金额：175.78万元（含税）； 合同标的：智慧农业产品溯源信息平台——开发智慧农业大数据应用平台软件系统。
北京天地三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腾龙云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17.87	已签订合同；合同名称：《企业管理系统优化应用开发项目合作协议书》；合同金额：217.866万元（含税）；合同标的：企业管理系统优化”的软件技术服务——基于监测技术应用的开发、建模、安装和调试等服务；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合同生效后90天内。
北京九连环融合科技有限公司	腾龙云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37.04	已签订合同； 合同名称：《计算机系统/软件实施服务》； 合同金额：237.044万元（含税）； 合同标的：多场景运维项目系统/软件实施服务。

公司名称	交易对方	合同金额 (含税)	合同签署情况及主要合同内容
北京赢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鼎成大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已签订合同； 合同名称：《中国产业链投资行业决策分析，投资机会，投资风险预警监控大数据平台采购协议》； 合同金额：150.00万元（含税）； 合同标的：中国产业链投资行业决策分析，投资机会，投资风险预警监控大数据平台建设
	武汉睿捷信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已签订合同； 合同名称：《中国产业链投资行业决策分析，投资机会，投资风险预警监控大数据平台采购协议》； 合同金额：200.00万元（含税）； 合同标的：中国产业链投资行业决策分析，投资机会，投资风险预警监控大数据平台建设
	云银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109.00	已签订合同； 合同名称：《服务协议》； 合同金额：109.00万元（含税）； 合同标的：企业大数据 API 接口或标准大数据终端端口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50.00	已签订合同； 合同名称：《中国产业链投资行业决策分析，投资机会，投资风险预警监控大数据平台采购协议》； 合同金额：350.00万元（含税）； 合同标的：中国产业链投资行业决策分析，投资机会，投资风险预警监控大数据平台建设
	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0	已签订合同； 合同名称：《中国产业链投资行业决策分析，投资机会，投资风险预警监控大数据平台采购协议》； 合同金额：160.00万元（含税）； 合同标的：中国产业链投资行业决策分析，投资机会，投资风险预警监控大数据平台建设
北京安则安科技有限公司	爱森（如东）化工有限公司	15.00	已签订合同；合同名称：《产品销售合同》；合同金额：15.00万元（含税）；合同标的：化工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平台；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2019年12月25日之前完成。
	威华（如东）贸易有限公司	43.98	已签订合同； 合同名称：《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合同》； 合同金额：43.98万元（含税）； 合同标的：化工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平台； 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2019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

公司名称	交易对方	合同金额 (含税)	合同签署情况及主要合同内容
广州进博汇跨境电商有限公司	上海米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48.06	已签订合同； 合同名称：《产品采购协议》； 合同金额：据实结算； 合同标的：产品采购。
	穗宝（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5.87	已签订合同； 合同名称：《销售合同》； 合同金额：50.00万元（含税）； 合同标的：产品采购。
	惠州市青拾贸易有限公司	176.61	已签订合同； 合同名称：《销售合同》； 合同金额：192.50万元（含税）； 合同标的：产品采购。
合计	—	3,786.20	

（三）其他关于调减营业收入需要说明的事项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调减营业收入金额并不包括公司 2019 年度确认的与康存数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存数据”）相关项目销售收入 990.57 万元（不含税）。

1. 2019 年 10 月 15 日，北京数据星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星空”）与公司之子公司青岛西虹视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大数据可视化基础平台销售及服务协议》。该合同系基于康存数据与数据星空之间合同的转包合同，合同金额为 600.00 万元（含税）。

2. 2019 年 11 月 5 日，康存数据与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九连环融合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商业交易数据融合共享平台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450.00 万元（含税）。

3. 2019 年 11 月 21 日，群兴玩具全资二级子公司金中环数据科

技（江苏）有限公司与康存数据签订增资协议，增资协议约定由金中环增资 2,000.00 万元人民币取得康存数据 5.71%的股权。2019 年 11 月 22 日，金中环 2,000.00 万元增资款已经支付。协议约定投资款汇入康存数据指定的收款账户后 30 日内，康存数据应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增资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决议，并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由于康存数据部分股东在国外，受疫情影响等原因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如果上述投资无商业实质或涉及资金占用情形，则公司 2019 年度收入确认金额及截至 2019 年底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均将发生变化。

2019年，公司积极推进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开展数字经济、咨询服务等业务。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分别披露了《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与《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出于审慎性原则，修正后的营业总收入3,593.90万元。上述营业总收入的构成主要为：数字经济类收入1,444.10万元；咨询服务类收入1,080.56万元；房屋租赁收入724.95万元；销售商品及销售商品代理服务344.29万元。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2.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回复意见】

(一) 我们对上述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 在核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以下程序:

1. 我们对群兴玩具销售业务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这些内容包括销售预测与计划编制; 客户的开发与信用管理; 销售合同签订与审批; 销售的执行与验收等。

2. 我们实施了检查合同文件、观察、询问、函证、分析性程序以及现场访谈等审计程序。我们通过实施上述审计程序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确认, 初步调减收入 3,485.49 万元。初步调减收入明细及其他相关信息详见上述公司回复内容。

3. 需要说明的是, 上述调减营业收入金额并不包括群兴玩具 2019 年度确认的与康存数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存数据”)相关项目销售收入 990.57 万元(不含税)。

(1) 2019 年 10 月 15 日, 北京数据星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星空”)与公司之子公司青岛西虹视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大数据可视化基础平台销售及服务协议》。该合同系基于康存数据与数据星空之间合同的转包合同, 合同金额为 600.00 万元(含税)。

(2) 2019 年 11 月 5 日, 康存数据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九连环融合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商业交易数据融合共享平台采购合同》, 合同金额 450.00 万元(含税)。

(3) 2019 年 11 月 21 日, 群兴玩具全资二级子公司金中环数据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与康存数据签订增资协议, 增资协议约定由金中环增资 2,000.00 万元人民币取得康存数据 5.71% 的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修订)》(国务院令 第 666 号) “第三十一条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 应当自变更决

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截至关注函回复日，康存数据尚未完成上述股权投资事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现场走访时，我们询问上述事项未进行工商变更的原因，康存数据相关人员回复称因新冠肺炎疫情原因，康存数据部分股东在国外。根据群兴玩具管理层介绍，近期，康存数据正在对此次投资事项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二）核查意见

1. 如上述内容（一）-3 所述，虽然我们对康存数据就上述投资事项、收入确认事项实施了现场走访工作，但因康存数据对增资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我们对该项目的收入确认仍然存在疑虑。如果上述交易无商业实质，则群兴玩具 2019 年度收入确认金额及截至 2019 年底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均将发生变化。

2.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修正公告》显示修正后的营业总收入 3,593.90 万元。上述营业总收入的构成主要为：数字经济类收入 1,444.10 万元；咨询服务类收入 1,080.56 万元；房屋租赁收入 724.95 万元；销售商品及销售商品代理服务 344.29 万元。

根据我们目前执行的审计程序，群兴玩具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2.1 条第（三）项规定的营业收入低于 1,000.00 万元的情形概率较低，但是否不触及我们仍需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加以确认。

3. 群兴玩具与销售业务有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且报告期

内及期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且金额较大。由于条件限制，我们尚未全部完成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我们无法判断公司是否存在利用资金流水、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手段虚构收入，因此，对群兴玩具《2019 年度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修正公告》中所列示的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我们不发表审计意见。

特此回复，请予察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项目合伙人) 刘国清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白丽晗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